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554.5百萬港元，較2011年同期約為3,941.7百萬港元高出約15.5%；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871.9百萬港元，較2011年同期則約為673.7百萬港元增長約29.4%，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9.1%，而2011年同期則約為17.1%；及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83.1百萬港元，較2011年同期約177.7百萬港元增長約3.0%，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率約為4.0%，而2011年同期則約為4.5%。
其中：核心業務溢利⁽¹⁾約169.2百萬港元，較2011年約101.3百萬港元成長了約67%。

單位(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截至2011年	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個月	12個月	
收益	4,554.5	3,941.7	15.5%
其中：來自國內市場的收益	1,303.1	1,000.8	30.2%
來自海外市場的收益	3,251.4	2,940.9	10.6%
毛利	871.9	673.7	29.4%
核心業務溢利 ^(註1)	169.2	101.3	67.0%
其他收入和其他開支的淨值 ^(註2)	50.7	100.4	(49.5)%
經營溢利	219.9	201.7	9.0%
年內溢利	183.1	177.7	3.0%

附註：

- 1 核心業務溢利指扣除其他收入和其他開支後的經營溢利。
- 2 其他收入和其他開支的淨值變動主要受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的影響，有關遠期貨幣合約的詳細說明見本公佈「財務回顧」中「其他收入及收益」章節。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4	4,554,462	3,941,672
銷售成本		<u>(3,682,571)</u>	<u>(3,267,990)</u>
毛利		871,891	673,6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	54,030	106,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9,350)	(271,309)
行政開支		(343,301)	(301,080)
其他開支		<u>(3,381)</u>	<u>(5,729)</u>
經營溢利		219,889	201,673
財務收入	6	7,911	3,749
財務成本	7	<u>(11,897)</u>	<u>(11,617)</u>
除稅前溢利	8	215,903	193,805
所得稅開支	9	<u>(32,780)</u>	<u>(16,117)</u>
年內溢利		<u><u>183,123</u></u>	<u><u>177,688</u></u>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異		1,806	38,883
		<u>1,806</u>	<u>38,88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84,929</u>	<u>216,57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81,207	176,915
非控股權益		1,916	773
		<u>183,123</u>	<u>177,688</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3,009	214,503
非控股權益		1,920	2,068
		<u>184,929</u>	<u>216,57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港元)		<u>0.18</u>	<u>0.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954	640,0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8,022	70,595
無形資產		35,352	38,082
遞延稅項資產		14,633	15,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93,961</u>	<u>763,9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24,856	676,7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758,728	642,4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970	166,2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3,487	119,529
可供出售投資	14	123,3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71	788,356
衍生金融工具		—	13,947
流動資產總值		<u>2,397,747</u>	<u>2,407,3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791,268	857,302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		289,827	236,731
計息銀行借款	16	220,783	326,498
應付所得稅		7,400	9,649
撥備		11,722	12,938
應付股息		1	1
流動負債總額		<u>1,321,001</u>	<u>1,443,1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6,746</u>	<u>964,2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0,707</u>	<u>1,728,120</u>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578	20,6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578</u>	<u>20,672</u>
資產淨值		<u>1,852,129</u>	<u>1,707,44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1,762,363	1,619,602
建議末期股息		50,000	50,000
		<u>1,822,363</u>	<u>1,679,602</u>
非控股權益		<u>29,766</u>	<u>27,846</u>
權益總額		<u>1,852,129</u>	<u>1,707,4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0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0年11月24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兒童相關用品。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根據為理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集團於2010年6月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Geoby Paragon Holdings Limited(「GPHL」)收購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PCPC」)的全部股權。由於本集團、PCPC及GPHL於收購前後由G-Baby Holdings Limited(「GBHL」)共同控制，而其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故收購PCPC採用股權集合法列賬，猶如PCPC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編製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併入PCPC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呈報財政年度開始時採納於呈報年度已頒佈及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面撇銷。

已作出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的全面收購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改變了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可於未來時間重新分類(或「回收」)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收益及虧損)將與不會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對沖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或收益淨額)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等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後將於本公司的首份年報內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該等修訂介乎根本性變動(如取消緩衝區機制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概念)至簡單的澄清和重新措辭。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2011 年修訂)

由於頒佈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並描述除應用於聯營公司外將權益法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應用。經修訂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意義。該等修訂亦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政府貸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首次採納者日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的規定應用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日期存在的政府貸款中。倘於該筆貸款首次入賬時已取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如適用)的規定所需的資料，則實體可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如適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的規定追溯應用至政府貸款。該例外情況將給予首次採納者以低於市場利率追溯計量政府貸款的豁免。該等修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已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致力於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工作的第一階段，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該準則最初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2011年12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強制生效日期延長至2015年1月1日。在後續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討論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一階段不會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影響。本公司將於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時結合其他階段量化該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該準則亦說明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一個單一控制模型，適用於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在內的所有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定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受控制實體，因此須由母公司綜合。應用新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企業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消了使用比例綜合將共同控制實體入賬的權利。而符合合營公司定義的共同控制實體必須採用權益法入賬。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原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全部披露，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及第28號中原包括的全部披露。該等披露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權益有關。該準則亦規定須作出若干新增披露，但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該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就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單一指引來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並無更改實體須使用公平值的時間，而是就在需要或允許使用公平值時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公平值計量規定指引。應用該新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該準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該詮釋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露天開採活動產生的廢物清除(剝離)成本。該詮釋說明對剝離活動所得利益的會計處理。該詮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新詮釋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初步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的修訂－投資實體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009 年至 2011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012 年 5 月頒佈)

該等改進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該改進澄清過往終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但目前選擇或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可選擇重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若並無重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實體須追溯重列其財務報表，猶如其從未終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般。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該改進澄清自願披露額外比較資料與按規定最低限度須披露比較資料的區別。一般而言，按規定須最低限度披露的期間為上一個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該改進澄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該改進澄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規定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統一中期財務報表內總分部資產與總分部負債的披露規定。該澄清亦確保中期披露與年度披露一致。

該等改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達致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四個可列報經營分部：

- (a) 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推車及配件業務；
- (b) 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 (c) 國內－兒童推車及配件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兒童推車業務；及
- (d) 國內－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從事採購及分銷汽車座及配件、童床及配件等兒童耐用品及其他兒童用品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督，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依據可列報分部的收益進行評估。

分部間銷售均參照海外－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成本進行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千港元)			國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85,812	1,765,577	3,251,389	584,823	718,250	1,303,073	4,554,462
分部間銷售	<u>164,207</u>	<u>435,858</u>	<u>600,065</u>	<u>—</u>	<u>—</u>	<u>—</u>	<u>600,065</u>
			3,851,454			1,303,073	5,154,527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u>(600,065)</u>
收益							<u>4,554,462</u>
銷售成本							(3,682,5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030
經營成本							(702,651)
其他開支							(3,381)
財務成本－淨額							<u>(3,986)</u>
除稅前溢利							<u>215,903</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海外 (千港元)			國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兒童推車 及配件	其他兒童 耐用品	小計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514,031	1,426,815	2,940,846	419,536	581,290	1,000,826	3,941,672
分部間銷售	<u>169,263</u>	<u>276,359</u>	<u>445,622</u>	<u>—</u>	<u>—</u>	<u>—</u>	<u>445,622</u>
			3,386,468			1,000,826	4,387,294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u>(445,622)</u>
收益							<u>3,941,672</u>
銷售成本							(3,267,9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6,109
經營成本							(572,389)
其他開支							(5,729)
財務成本－淨額							<u>(7,868)</u>
除稅前溢利							<u>193,805</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歐洲市場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其他海外 市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271,032</u>	<u>1,330,118</u>	<u>1,303,073</u>	<u>650,239</u>	<u>4,554,46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u>1,222,811</u>	<u>1,140,753</u>	<u>1,000,826</u>	<u>577,282</u>	<u>3,941,672</u>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地點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就非流動資產呈列地區資料。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是對一位佔本集團總銷售淨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詳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u>1,704,538</u>	<u>1,587,018</u>

上述對客戶的銷售均來自海外一兒童推車及配件及海外一其他兒童耐用品分部，包括向一組與該客戶受到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4,554,462</u>	<u>3,941,67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52,856
政府補貼(附註(a))	29,770	21,507
出售材料的收益	13,666	8,031
理財產品收益(附註(b))	3,076	—
補償收入(附註(c))	2,101	3,261
服務費收入(附註(d))	2,431	2,6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3,947
其他	<u>2,986</u>	<u>3,858</u>
總計	<u>54,030</u>	<u>106,109</u>

附註(a)： 該金額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有關給予地方企業若干財務支持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出口業務補貼、鼓勵發展補貼，以及其他雜項補貼及多個用途獎勵。該等政府補貼金額乃由相關政府機構全權酌情釐定，而本集團並不能確保於日後將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並於收訖年內予以確認。

附註(b)： 該金額指來自理財產品的收益。

附註(c)： 該金額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客戶取消訂單或供應商產品存在缺陷或交貨延誤而收到的補償金。

附註(d)： 該金額指向第三方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廠房管理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

6. 財務收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7,911</u>	<u>3,749</u>

7. 財務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	<u>11,897</u>	<u>11,617</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3,902,763	3,477,403
提供服務成本	3,728	3,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93,232	73,194
無形資產攤銷	4,158	3,492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556	2,793
研發費用(「研發」)	116,090	118,479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45,832	37,882
核數師酬金	4,792	4,2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99,456	678,3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u>22,927</u>	<u>22,978</u>
	722,383	701,375
購股權開支	9,752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65	(52,85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	245
存貨撇減	41	1,032
產品質保	16,827	1,8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13,9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8	1,732
銀行利息收入	<u>(7,911)</u>	<u>(3,749)</u>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各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8.5%及9.5%，而聯邦所得稅稅率按累進基準介乎15%至39%。

本集團在日本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0.7%至35.3%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在荷蘭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應課稅收入按20%至25.5%的稅率繳納累進所得稅。

本集團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僅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於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作出調整)。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調整至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相關稅項規定，並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附屬公司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C」)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2011年至2013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本年度所得稅	23,955	3,51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附註(a))	54	(12,330)
	<u>24,009</u>	<u>(8,814)</u>
美國州及聯邦所得稅	1,512	2,013
日本所得稅	33	—
荷蘭所得稅	84	59
香港利得稅	8,713	9,681
遞延所得稅	<u>(1,571)</u>	<u>13,178</u>
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所得稅開支	<u><u>32,780</u></u>	<u><u>16,117</u></u>

附註(a)：如先前所披露，於2011年，本公司一間國內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將2010年對本公司另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減少其尚未支付的溢利分派人民幣100,000,000元，導致本集團就2011年預扣所得稅超額撥備錄得所得稅開支抵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335,000港元)。

年內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5,903	193,805
除稅前溢利的預期所得稅(按適用稅率25%計算)	53,976	48,452
特定撥備的較低稅率	(14,456)	(15,233)
額外扣除中國附屬公司的研發開支產生的稅項抵免	(8,744)	(9,771)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54	(12,330)
毋須課稅收入	(19)	(5,152)
不可扣稅開支	1,969	538
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a))	—	9,613
所得稅開支	<u>32,780</u>	<u>16,117</u>

附註(a)：根據GCPC、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PCPC」)及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GCPN」)(均由GBHK直接或間接控制)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上述各公司於2012年賺取的溢利將不會於2012年及其後撥予GBHK。因此，本年度就上述公司所得溢利預扣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

10. 股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港仙(2011年：5港仙)	<u>50,000</u>	<u>50,000</u>
淨額	<u>50,000</u>	<u>50,000</u>

於報告期末，建議於報告期後支付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11年：1,000,000,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

	<u>2012年</u>	<u>2011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u>181,207</u>	<u>176,915</u>
	<u>2012年</u>	<u>2011年</u>
	(千股)	(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u>1,000,000</u>	<u>1,000,000</u>

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可能具有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並無就攤薄對該年度呈報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2. 存貨

	2012年	201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19,782	251,186
在製品	106,550	79,138
製成品	<u>298,524</u>	<u>346,443</u>
	<u>624,856</u>	<u>676,767</u>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0,670	616,135
應收票據	8,510	26,780
	<u>759,180</u>	<u>642,91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52)	(488)
	<u><u>758,728</u></u>	<u><u>642,427</u></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例外，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信貸期最長為三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嚴密監控尚未收回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30,377	607,354
3至6個月	17,355	7,070
6個月至一年	2,399	1,202
超過一年	87	21
	<u><u>750,218</u></u>	<u><u>615,647</u></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初	488	429
年內減值	1	245
撇銷金額	(37)	(186)
年末	<u>452</u>	<u>488</u>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84,505	577,591
逾期少於1個月	45,966	32,081
逾期1至2個月	13,389	4,352
逾期2至3個月	3,739	1,115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年	2,619	508
年末	<u>750,218</u>	<u>615,647</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依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可供出售投資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u>123,335</u>	<u>—</u>

以上投資包括於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個月內到期，票面利率介乎每年3%至4.5%。

該等理財產品均於2013年1月到期，並已收到全數本金及利息。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90,291	719,854
3至12個月	90,635	130,188
1至2年	5,352	4,277
2至3年	3,654	1,930
超過3年	<u>1,336</u>	<u>1,053</u>
	<u>791,268</u>	<u>857,30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按60至90天期限結算。因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計息銀行借款

	2012年			2011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千港元
流動						
無擔保銀行貸款	—	—	—	3.66-6.26	2012年	86,725
以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 作抵押的銀行借款	0.81-1.32	2013	<u>220,783</u>	3.90-4.60	2012年	<u>239,773</u>
總計			<u><u>220,783</u></u>			<u><u>326,498</u></u>

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於2012年12月31日，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約246,242,000港元(2011年：256,83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已在集團層面上抵銷。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分析：		
應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u>220,783</u>	<u>326,498</u>
	<u><u>220,783</u></u>	<u><u>326,498</u></u>

因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即期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共實現收益約4,554.5百萬港元，較2011年約3,941.7百萬港元增長約15.5%；實現經營毛利約871.9百萬港元，較2011年約673.7百萬港元增長約29.4%；實現溢利約183.1百萬港元，比2011年約177.7百萬港元增長約3.0%，其中，實現核心業務溢利(指扣除其他收入和其他開支後的經營溢利)約169.2百萬港元，較2011年約101.3百萬港元增長約67.0%。

從區域看，本集團收益的增長得益於來自各主要市場即中國^{註1}、北美^{註1}、歐洲市場^{註1}和其他海外市場^{註1}的收益全面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於這四個市場的收益較2011年度的收益分別增長了30.2%、16.6%、3.9%和12.6%。從產品類別看，本集團收益的增長得益於來自所有產品類別的收益的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於嬰兒推車及配件、汽車安全座及配件和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分別較2011年度的收益增長了7.1%、46.6%和17.6%。有關本集團收益和盈利的詳細分析見本公告「財務回顧」章節。

^{註1}：就本公告而言，「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北美」是指美國及加拿大；「歐洲市場」是指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歐洲國家，即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英國；「其他海外市場」是指北美及歐洲市場以外的海外市場，即俄羅斯、日本、南美、中東、東南亞及印度等市場。

主要經營情況回顧與展望

1、中國市場表現傑出。

- (1) 收益加速成長。得益於中國市場戰略佈局的有效實施，2012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入達到1,303.1百萬港元，比2011年的1,000.8百萬港元增長了約30.2%（本集團2011年度在中國市場收入較2010年度在中國市場的收入增長了20.5%）。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重進一步上升，從2011年的約25.4%上升到2012年的約28.6%。
- (2) 毛利率穩步提升。得益於中國市場的消費升級以及本集團產品的高度競爭力，2012年度，本集團來自於中國市場的毛利率得以穩步提升，從2011年度的24%提升至25.5%。
- (3) 全產品線均實現雙位數以上成長。2012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產品線，嬰兒推車，汽車安全座，騎行車及相關產品以及其他兒童耐用品均最少錄得雙位數的成長，其中嬰兒推車和汽車安全座類別表現尤其突出，較2011年度分別成長了39.4%和175.9%。
- (4) 雙品牌同步快速成長。2012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兩大核心品牌「好孩子」和「小龍哈彼」產品的收入均錄得強勁成長，尤為可喜的是來自更高價位和更高毛利率的「好孩子」品牌產品的收入繼續保持更快的增長。2012年，本集團來自「好孩子」品牌和「小龍哈彼」品牌的產品的收入分別佔中國市場總收入的45.4%和54.6%，來自該兩個品牌的收入，分別比2011年的收入增長了40.4%和22.8%。

- (5) 深度分銷管理體系持續發展。2012年度，在繼續保持對大型百貨公司和大賣場渠道的強勢覆蓋的同時，本集團對母嬰店渠道的直接覆蓋面繼續快速擴大。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建立了直接聯繫的母嬰店數量由2011年12月31日的10,894家增加到14,201家，其中被本集團深度分銷管理體系覆蓋的母嬰店數量從2011年12月31日7,000家增加到2012年12月31日的11,984家。同時，本集團深度分銷管理體系覆蓋的地區也由2011年12月31日11個省市擴大到2012年12月31日27個省市。2012年12月1日，本集團正式實施以POS終端為核心的母嬰店系統工程，以通過積分返利政策鼓勵消費者正價消費，更好地培育用戶忠誠度和管理市場價格體系，最終實現終端拉動式的銷售模式。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2,074家母嬰店佈置了POS終端。
- (6) 網絡渠道全面展開。2012年，公司建立了專門針對網絡通路的營銷管理體系，我們的體系覆蓋了京東、當當等獨立電商平台，在淘寶網發展了81家授權店鋪、250家一件代發店鋪。2012年，我們推出60餘款網絡專供產品和定制產品。

2. 海外市場持續成長，毛利率提升。

- (1) 收益錄得雙位數成長。得益於本集團客戶多元化、產品多元化和市場多元化策略的持續實施，於2012年度本集團實現來自於海外市場的收入約3,251.4百萬港元，較2011年度的約2,940.9百萬港元增長了10.6%。
- (2) 毛利率顯著提升。在北美和歐洲方面，得益於本集團的成本效率改善以及新產品的推出，2012年度本集團在上述兩個市場的毛利率水平均得到改善(相較2011年度的毛利率)。在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優化產品、提升盈利」的策略取得突破性進展。通過產品優化，客戶優選，最低訂單數量控制等具體措施，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2012年度，本集團在其他海外市場的毛利率由2011年度的11.6%提升至17.0%。
- (3) 自有品牌業務穩步拓展。本集團繼續在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自有品牌，持續參加了一系列行業展會，其中包括香港玩具展(Hong Kong Toys & Games Fair)、俄羅斯莫斯科玩具展(Toys & Kids Russia)、日本東京嬰童用品展(Tokyo Baby & Kids Expo)以及韓國國際母嬰用品展覽會(Seoul International Fair for Mother & Baby)，通過推出全新概念的新產品投放，使得業界對gb品牌有了深刻理解和認同。於2012年度，本集團實現來自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330.2百萬港幣，相較於去年同期增長了36.0%。

3. 產品多元化策略成效顯著

近些年來，本集團在持續鞏固和發展嬰兒推車產品，保持本集團嬰兒車業務持續成長的同時，不斷加快發展汽車安全座和其他兒童耐用品業務。2012年度，本集團來自嬰兒車及配件以外產品的收益達2,483.9百萬港元，佔集團總收益的54.5%，相較於2011年度的收益成長了23.7%。其中來自於汽車安全座及配件的收益約618.0百萬港元，較2011年度的收益增長了46.6%；來自於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約1,865.9百萬港元，較2011年度的收益增長了17.6%。2012年，本集團共推出231款汽車安全座和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新產品，在2012年12月31日，正處於研發階段的該類產品的新產品項目共261個。

4. 基礎能力繼續加強。

2012年度，本集團共推出新產品491項，其中全新產品68項，改進產品423項。同時，2012年度本集團共申請535項專利。在2012年12月31日，正處於研發階段的新產品項目499個，其中全新產品項目184個，改進產品項目315個。同時，本集團更致力於高附加值新產品的拓展。2012年度，本集團繼續推出顛覆性的產品和全新的設計概念，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有：可換向傘把車、單雙人可換推車、智能搖椅、智能汽車座等，其中均為業界首創。2013年3月，本集團於2012年研發的Gamma嬰兒推車產品繼2010年Emotion產品和2011年E-pushchair Myotronic產品獲得紅點產品設計大獎後第三次榮獲該獎項，體現我們的研發實力持續得到國際組織高度認可。

2012年2月，本集團中心實驗室繼於2011年分別獲得瑞士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簡稱「SGS」)、德國 TUV Nord Group 認可成為其合作實驗室後，獲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簡稱「CPSC」)認定為官方認可實驗室。2012年，本集團中心實驗室通過 TUV Nord Group 和 SGS 審核，成為其認可的兒童汽車安全座 ECE R44 認證測試實驗室。

截止至2012年年末，本集團累積主導或參與中國國家標準制訂或修訂57項，其中本集團在2012年參與的有25項；累積參與美國標準投票78項，其中本集團在2012年參與的有48項；累積參與歐洲標準修訂1項，其中本集團在2012年參與的有1項；累積參與日本國家標準制定1項，其中本集團在2012年參與的有1項。2012年7月1日和2012年8月1日，本集團全程參與的兒童汽車安全座產品和兒童家具的中國國家標準先後正式實施。

2012年度，本集團整合中國製造資源，繼續擴大外包比例，配件的外包比例從去年的45%上升至50% 成品配件及產成品的外包比例從去年的19.9%上升至25.5%。同時透過生產線的有效組織、自動化水平提升以及精益管理，有效應對工資剛性上漲的挑戰。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率先將從搖籃到搖籃(Cradle to Cradle，簡稱「C2C」)的無碳和循環理念引入兒童耐用品領域。2012年度，C2C項目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在2012年上海玩具展首推第二代C2C產品，並將該項目進駐荷蘭Floriade國際園藝博覽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來訪考察該

項目，均取得了業內外的普遍關注。本集團就C2C理念的應用研究已經超過4年，我們在這方面的持續投入和發展必將使得本集團能夠先行佔領行業未來的制高點，把全球耐用兒童用品行業帶入全新的高度。

2013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極大的不確定性，中國大陸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動力不強。同時，我們也觀察到，本集團所經營的兒童耐用品，呈現出一定程度的剛性。2013年，我們將一如既往實施本集團的核心策略方針：

- (1) 在中國市場持續推進深度分銷管理，深度覆蓋全中國各層級零售終端，並通過POS系統充分掌握母嬰店通路的終端消費動態，理出市場脈絡，掌握消費者需求；持續擴大電商平台的覆蓋(包括蘇寧、騰訊、國美等)，持續發展網絡經銷商、授權店舖和網絡專供產品；開展網絡品牌營銷，發展線上線下協同銷售模式(O2O)；鞏固在百貨店與大型超市的傳統渠道的強勢地位，優化品牌形象，保持中國市場快速增長。
- (2) 在國際市場繼續面臨需求巨大不確定性的前提下，在保持既有業務穩健經營的基礎上，更大力度推進主動營銷策略，拓展客戶基礎，以市場為導向投放新產品，針對不同渠道，不同層級的客戶推薦產品線，實現全方位地覆蓋各層級市場。

(3) 繼續在其他海外市場推廣自有品牌，針對性地發展高附加值新產品，提升自有品牌的市場地位；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實施產品多元化策略，努力將嬰兒推車業務的品牌影響力推廣至汽車安全座及其他兒童耐用品業務；持續積極地發展外包商，降低採購成本，改善供應鏈效率，加強基礎能力建設，為快速高效應對市場變化提供強大的後台能力保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4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54.5百萬港元，增幅為15.5%。

按地區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2年		2011年		2012年與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2011年比較 增長
歐洲市場	1,271.0	27.9%	1,222.8	31.0%	3.9%
北美	1,330.1	29.2%	1,140.8	28.9%	16.6%
中國	1,303.1	28.6%	1,000.8	25.4%	30.2%
其他海外市場	650.3	14.3%	577.3	14.7%	12.6%
總計	4,554.5	100.0%	3,941.7	100.0%	15.5%

來自歐洲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2.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1.0百萬港元，增幅為3.9%，該項增加得益於汽車座及配件和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增加，其中，部分被嬰兒推車及配件的收益下降抵沖。

來自北美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0.1百萬港元，增幅為16.6%，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產品類加別的收益增加。

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3.1百萬港元，增幅為30.2%，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產品類加別的收益增加。

來自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0.3百萬港元，增幅為12.6%，該項增加得益於嬰兒推車及配件和汽車座及配件的收益增加。

按產品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				增長分析
	2012年		2011年		2012年與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銷售額 (百萬港元)	佔銷售額 百分比	2011年比較 增長
嬰兒推車及配件	2,070.6	45.4%	1,933.6	49.1%	7.1%
汽車座及配件	618.0	13.6%	421.5	10.7%	46.6%
其他兒童耐用品	1,865.9	41.0%	1,586.6	40.2%	17.6%
總計	4,554.5	100.0%	3,941.7	100.0%	15.5%

來自嬰兒推車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0.6百萬港元，增幅為7.1%，該項增加得益於中國市場、北美市場和其他海外市場的收益增加，其中，部分被歐洲市場的收益下降抵沖。

來自汽車座及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8.0百萬港元，增幅為46.6%，該項增加得益於所有地區的收益增加。

來自其他兒童耐用品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65.9百萬港元，增幅為17.6%，該項增加得益於中國市場、北美市場和歐洲市場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82.6百萬港元，增幅為12.7%。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本集團產品需求增加的推動下的產量增加，從而導致成本消耗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3.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1.9百萬港元，增幅為29.4%。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毛利率的改善主要得益於來自中國市場和其他海外市場的毛利額佔總毛利額的比例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1百萬港元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0百萬港元，減少了5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在該期間內交割和在期末尚未交割的遠期貨幣合約錄得約50.4百萬港元的收益，而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在該期間內交割的遠期貨幣合約錄得約3.2百萬港元的損失(該等損失被計入本報表「其他開支」)。該等收益和損失的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12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交割的遠期外匯 合約取得的貨幣收益	10.7	33.6
在截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尚未交割的遠期貨幣 合約的公平值收益	—	13.9
調整上年度錄得的(損失)收益 (參照在上年度12月31日尚未交割的遠期 貨幣合約的公平值收益)	<u>(13.9)</u>	<u>2.9</u>
淨(損失)收益	<u><u>(3.2)</u></u>	<u><u>50.4</u></u>

由於本集團收益的大部分來自於以美元結算的銷售，而本集團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波動會給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不確定性。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人民幣對美元貶值時會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而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時會降低本集團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通常會通過購買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該等不確定性，使得本集團在鎖定的匯率基礎上規劃和管理本集團以美元結算的業務(比如產品價格和毛利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持有尚未到期的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推廣、薪金及運輸費用等。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9.4百萬港元，增幅為32.5%。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開支、運輸費用、市場推廣費用和事務費用的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研發及事務開支等。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3.3百萬港元，增幅為14.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事務費用及薪金開支的增加。

其他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約為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5.7百萬港元。

經營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經營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9百萬港元，增幅為9.0%。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財務收入均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1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6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公司除稅前溢利(指毛利、其他收入、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費用、其他開支、財務費用及財務收入的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5.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2.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5.2%，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8.3%。

年內溢利

公司年內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1百萬港元，增幅為3.0%。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包括貿易應收關聯方款項)	892.7	76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91.3	857.3
存貨	624.9	67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¹⁾	66	6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²⁾	82	86
存貨周轉日數 ⁽³⁾	65	70

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x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 (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x (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 (3) 存貨周轉日數 = 報告期內的天數 x (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762.4百萬港元增加130.3百萬港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892.7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2012年第四季度銷售比同期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857.3百萬港元減少66.0百萬港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791.3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存貨管理，在保證生產經營正常進行的前提下減少存貨採購金額，降低存貨結餘。

存貨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676.8百萬港元減少51.9百萬港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624.9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進一步改善了存貨的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建立良好的現金流管理體系，包括設立了專門資金管理部門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建立了由各營運單位對其自身的現金流負責的責任機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業務及未來計劃提供流動資金。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33.4百萬港元，其中：525.8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1.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106.3百萬港元以其他幣種計值。(2011年12月31日：約為788.4百萬港元，其中：727.4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0.7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60.3百萬港元以其他幣種計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220.8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為326.5百萬港元)，其中：約0.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2011年12月31日：約55.5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約220.8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2011年12月31日：約271.0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2012年12月31日及同期的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71.4%是以美元計值。如果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並且本集團不能提高銷往海外客戶產品的美元售價，則本集團的毛利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0.2%。

本集團通常通過購買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人民幣對美元的匯率波動。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持有尚未到期的以美元計值的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約246.2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約256.8百萬港元)作抵押，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抵銷。

槓杆比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加淨負債的總和計算得出；淨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及應計費用、計息貸款及借款(即期及非即期)、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得出)為約26.8%(2011年12月31日：約27.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3,207名全職僱員(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245名全職僱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710.2百萬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689.4百萬港元)。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和現行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全體僱員的薪酬組合。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及為在中國和其他國家的僱員提供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福利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內，已授出30,551,000份購股權，其中7,000份購股權不獲接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1,34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12年12月31日，29,196,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2010年11月24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4.3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照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中約733.6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所得款項已作下列用途：

用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餘下款項 (百萬港元)
用於擴大我們於昆山及寧波的 現有嬰兒推車廠的產能、 透過購買更多先進的機器以 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興建 新員工宿舍以及食堂的資本 開支	30%	268.3	208.3	60.0
包括新兒童汽車座產品及 其他新產品在內的產品的 研發及商品化	20%	178.8	78.1	100.7
提高我們在昆山及海外研究 中心的總體市場研究、 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15%	134.1	134.1	—
擴大及增強我們在中國及 海外市場的經銷網絡	15%	134.1	134.1	—
市場推廣及我們的品牌宣傳	10%	89.5	89.5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89.5	89.5	—
總計	100%	894.3	733.6	160.7

約160.7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存放於一般的計息儲蓄戶口，為短期活期存款，並將由本公司按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於2013年3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於2013年6月7日向於2013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合共50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2013年5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時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及紀錄日期

(a) 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將於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b) 確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確定可享有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記錄日期及時間定為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為確保股東有權獲得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的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有關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保障股東權益及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架構方面屬必要。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原則，亦已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適用於2012年4月1日以後期間所涵蓋的財務報告)及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前企業管治守則，惟如下所述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宋鄭還先生乃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鑒於宋先生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性及其為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帶來的益處，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屬必要。再者，所有重大決策乃經本集團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或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方始作出。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帶來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取得平衡的理解。

因其他事務，下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名稱	於2012年 5月25日 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2年 12月7日 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 (自2013年2月1日起已辭任)	缺席	缺席
張昀	缺席	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出席)	缺席
龍永圖	缺席	缺席

全體董事已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擔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曉光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已出席股東大會，而石曉光先生亦已出席上述之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交流意見。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買賣及購回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及購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買賣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及龍永圖先生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致謝

本集團主席希望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的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之全體員工致以謝意。

刊登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3年3月1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及王海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昀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龍永圖先生及石曉光先生。